



平顶山威佳别克汽车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买 方: 汝州市机关事务中心

卖方: 平顶山威佳泰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联系方式: 0371-60322333

证件号码: 12410482793232660W

联系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复兴路北侧春

华路东侧(平高电器西侧)

联系方式: 18848945606

销售顾问: 张展项

联系地址: 汝州市广成东路 5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 买卖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就上汽通用别克品牌汽车买卖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 车辆信息及价款

品 牌:	上汽通用别克	数 量 (辆):	1
车 型:	陆上公务舱先享版	颜色 (车身/内饰):	银色
成 交 价:	229600		

二、 车款支付方式

2.1 支付方式: 买方选择 ☒ 全款 ☐ 贷款

三、 交车与验收

3.1 预计交车时间: 车款支付当天

3.2 交车地点: 买方单位院内

3.3 车辆验收:

a 车辆交接时当场验收并签署车辆交接书, 买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等进行认真检查、确认, 如对外观有异议, 应当场向卖方提出。

b 双方签署车辆交接书, 即视为该车辆正式交付。

c 车辆交付之时, 该车辆的风险责任由卖方转至买方。

特别约定: 买卖双方同意: 1、在满足下列条件后, 买方可以提车: i 买方付清全部车价款; ii 提车人出具了卖方开具的全款收据 (或发票)、提车单和买方的有效证件 (如提车人非买方本人, 应同时出具买方签署的《非本人提车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有效证件原件)。2、卖方见到上述单据和证件后, 即视单据和证件持有人为有权提车人 (如非买方本人, 视为已经获得买方的提车授权)、提车手续齐全, 即行放车。3、买方应对全款收据 (或发票)、提车单、个人有效证件妥善保管, 卖方只对单据及证件进行形式审查, 因买方保管不善导致车辆被他人提走的, 卖方概不负责, 买方自行承担全部损失。

第四条 质保及售后

4.1 卖方向买方出售的车辆及其配件以车辆生产厂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条款为准, 符合产品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

4.2 双方对车辆质量认定有争议的, 以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各地方) 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处理争议的依据。

4.3 关于整车、零部件总成的保修期限执行生产厂家保修条款的规定。

特别提醒: 卖方的雇员或代理人均无权做出超越本合同所载的任何保证或做出任何未经卖方书面同意的更改。

第五条 不可抗力

5.1 不可抗力是指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而非属任何一方过错或过失致使合同迟延或部分、全部不能履行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a 自然灾害、如洪水、瘟疫、火灾、旱灾、海啸、地震、飓风等;



- b 社会异常事件, 如战争、恐怖主义行为、暴动、罢工、骚乱、政府征收、征用等;
- c 政府行为, 国家环保、汽车等政策调整、汇率变动;
- d 运输工具或其他公用事业的中断或停顿, 海关等国家机关的工作失误导致的延误;
- e 汽车生产厂家对合同约定的型号车辆做出生产计划及其他政策调整。

5.2 不可抗力情况出现后, 无法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尽力采取补救措施, 但仍无法履行的, 可不承担法律责任; 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

特别提醒, 因各地政府出台车辆限制政策, 卖方提醒买方在签署本合同时确认其本人已经获得当地的汽车上牌资格, 因为当地政策限制导致所购车辆无法上牌的, 不视为不可抗力, 不能免除买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买方自己承担。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买方未按时交付车款的, 卖方将书面付款或提车通知邮寄至买方地址 (即买方在本合同中填写的地址), 通知书邮寄三日后视为已经送达至买方, 买方在接到通知后十五日内仍不能付清车价款的, 卖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七条其他

7.1 未经一方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7.2 本合同载明的买方地址即邮寄通信地址, 买方确认该地址无误且能接收到卖方的各种通知信件; 买方地址如有变更, 应及时书面通知卖方。对于卖方按照合同约定邮寄的任何通知, 无论发出的邮件出现由他人代为签收、地址不详、退信、地址变更、查无此人或者拒签等情形, 均视为已经送达至买方, 买方知晓通知的内容。

本合同载明的联系电话, 买方确认为本人使用的号码, 买方号码如有变更应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及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向买方发出的车到通知、付款通知、解除合同通知及索赔通知等, 均可通过电话、短信、微信、彩信等简便方式通知。如果买方拒接电话、号码处于关机、停机或者销号状态, 只要卖方按照约定号码发出了有关通知, 即视为买方收到并知晓有关通知内容。买方不可以号码由他人暂用的理由抗辩。

7.3 本合同项下的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向合同履行地 (即交车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4 本合同经卖方加盖销售合同专用章、买方签字 (或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 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卖双方各执壹份。

六、买卖双方确认合同内容与洽谈内容一致。

买方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2025.12.16

卖方 (盖章):

销售顾问:

审核人:

签约日期: 2025.12.16

